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141015 號
文	114 6. 16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04

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

機關地址：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方少谷

電話：04-22244191#405

電子信箱：nznxkzcx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140017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用戶新裝工程申請先行施工切結書

主旨：重申有關本公司「用戶新裝工程申請先行施工切結書」執行方式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105年6月14日台水營字第1050015307號函辦理兼復貴處114年5月22日台水十二業字第1140005785號函。
- 二、建築物內線未完工前申請用水設備外線先行設計施工，請申請人提供旨揭文件。
- 三、申請人應提供建築執照向本公司申請用水設備外線先行設計施工(可以臨時用水啟用或未裝表不啟用)，並依據切結書內容保證履行相關責任，俟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，依本公司營業章程規定補辦各項驗證及接水手續，以用水種類「普通用水」供水。
- 四、有關說明三申請用水設備外線先行設計施工(未裝表不啟用)，俟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，再以普通用水啟用裝表，本公司營運管理資訊系統操作流程如下：
 - (一)裝設工程受理登記(1-1-1)受理時，工程別填列新裝(代碼1)，用水種類填列臨時用水(代碼9)，申請用水人應繳付水費保證金或由本公司用戶具保，並保證於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後二個月內補辦各項驗證及接水手續，否則本公司將註銷案件。

(二)

- 1、用水申請人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，先將(一)臨時用水案件啟用裝表，再至裝設工程受理登記(1-1-1)受理，工程別填列改裝(代碼2)及輸入水號，改裝變更填列改裝(代碼10)，並將「檢附文件」及「接水證件」等資料補齊，後續依申裝作業要點作業流程將其結案(1-2-4工務管制押結案日期)。
- 2、於各種異動申請登記受理種類變更(1-3-9)，變更種類選擇代碼81(種別變更-臨時改普通)，登記完成後辦理用水異動結案登記(1-6-2)，即完成用水種類變更，以普通用水供水。

五、副本抄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。

正本：本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

副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本公司各區管理處(第十二區管理處除外)、營業處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李丁來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(主任)判發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新裝工程申請先行施工切結書

申請地址：

受理號碼：

申請原因(請說明)：

請准予繳費先行施工裝設用水設備外線，俟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，遵守貴公司營業章程規定補辦各項驗證及接水手續，並保證履行下列責任：

- 一、用水設備外線先行施工後至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申請接水前，申請人負責保管已完成之用水設備，若有違章用水之情事，均全部由申請人負責依貴公司規定繳納水費追償金等一切費用，並負法律之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因先行施工裝置用水設備外線，如發生被竊或其他原因致破損之修復費及流失水量水費，申請人願負全責並補繳所需費用。
- 三、申請人於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後，應即補辦各項驗證及接水手續，逾二個月未辦理者，同意註銷申請案。
- 四、為確保用戶外線施工品質，新闢巷道於兩側邊溝及路基底層回填整平後，始得進場埋設管線；另表位設置地點，同意先行清理及整平。

此致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

區管理處

營運(服務)所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簽章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水管承裝商：

負責人：

簽章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